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〔2023〕31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盐都街道沟李社区、徐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盐都街道沟李社区、徐庄社区，东至徐庄社区土地、河南维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西至沟李社区土地，南至沟李社区土地、国有储备用地，北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（附件）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盐都街道办事处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社区、居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街道、社区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1号拟征地示意图

2023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〔2023〕31号拟征地示意图

